

(上接A10版)

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0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4年12月6日(T+4日)在《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4年12月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先锋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0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4年12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4.2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12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214.2500万股“先锋精科”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11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12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12月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12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12月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12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达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12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12月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年12月4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2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12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验核，并在2024年12月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验核，并在2024年12月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8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福祥先生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119,633,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2,8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16,76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1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代表股份66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代表股份66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9,4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4%；反对17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3%；弃权4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515%；反对17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77%；弃权4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9,39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0%；反对1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867%；反对1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17%；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1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元辉、李煜晨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特股份”)
●担保人名称:隆基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赛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6日，隆基赛特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违约的累计数量:无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申请2025年度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在2024年1月10日和2024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森特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隆基赛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属为公司上述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隆基赛特已对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刘爱斌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合金板、复合隔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接、承接、环境综合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金属工业门、C型钢。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15:00-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67,998,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0,486,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8人，代表股份7,51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4%。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6,04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3%；反对1,6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1%；弃权3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6,04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3%；反对1,6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1%；弃权3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2月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12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利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联系人:XIE MEI
电话:0523-851102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一、股利分配方案
2024年12月26日
2024/12/26
2024/12/26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1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24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133,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13,354.7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利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智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智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扣(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RO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市场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